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人保资产债权收益权 10号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认购人保资产债权收益权10号资产管理产品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行“人保资产债权收益权10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本公司认购该债权收益权产品，认购规模为2亿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以该产品募集的资金受让证券公司开展融资业务形成的债权收益权。证券公司承诺到期后溢价回购兑付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产品存续期内，证券公司负责管理融资资产的放款、预警及平仓。资产包内的金融资产可置换，证券公司每周更新资产包内资产清单，资产包内资产总额不低于回购价款的130%。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健康和人保资产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的子公司，且人保健康与人保资产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人保资产为人保健康的受托资产管理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2003年7月16日，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人保集团发起设立的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具备保险资金、年金等受托资产管理资质和投资理财产品发行资格。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产品以证券公司支付的收益率扣除必要且公允的托管费、管理费等费用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管理和一般商业规则。本产品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本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产品定价，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产品以固定利率定价，票面固定利率高于同期银行存

款利率，且本产品的受托管理费率定价公允。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产品的本金和利息在到期日一次性支付。人保资产作为产品管理人，产品份额净值由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分别负责计算，产品管理人发产品托管人进行复核。产品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给产品管理人。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2014年11月13日，本公司与人保资产签署《人保资产债权收益权10号资产管理产品认购协议》，同意认购单位面值为20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收益份额。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人保健康于2006年与人保资产签订委托投资协议，将部分可投资资产委托人保资产进行管理，本公司负责向人保资产下达投资指引，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人保资产可自行投资决策并进行投资操作。该产品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且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该产品择期发行设立。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
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